



SHANGHAI ZENDAI PROPERTY LIMITED

上海証大房地產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5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上海証大房地產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十三日上午十時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6108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以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本公司特別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動議以下列方式修訂本公司之現有公司細則(「公司細則」)：

(a) 刪除公司細則第1條「結算所」之現有定義並以下文取代：

「結算所」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之認可結算所，或本公司股份上市或報價之證券交易所所在之司法權區之法律所認可之結算所

(b) 刪除現有之公司細則第84(2)條並以下文取代：

如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可授權其認為合適之人士於本公司任何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出任其代表或受委代表，但如超過一名人士獲得授權，有關授權書或委任代表表格須註明每名獲授權之人士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條獲授權之人士，均被視為已妥獲授權，而毋須提交任何所有權文件、已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文件及／或進一步證據，以證明其已妥獲授權屬實，並將有權代表結算所行使該結算所或其代名人作為一名個別股東可行使之權力。」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戴志康

香港，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6108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任他人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任何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或經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3. 倘屬聯名持有人，本公司將接納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之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而其他聯名持有人再無投票權，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股東名冊內之聯名持有股份之排名次序而定。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七位執行董事戴志康先生、方斌先生、張偉先生、陸朴鵠先生、汪先剛先生、湯健先生及葉文斌先生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盧敏霖先生、賴焯藩先生及謝曉東博士組成。

* 僅供識別